

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在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以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就公司向董事会提交的《关于公司负责人 2021 年度薪酬和 2019-2021 年任期激励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公司负责人 2021 年度薪酬分配和 2019-2021 年任期激励方案及薪酬兑现情况符合公司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(试行)》要求，有利于充分发挥薪酬分配的激励杠杆作用，调动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议案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2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负责人 2021 年度薪酬和 2019-2021 年任期激励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李锡元 杨汉明 李银香

2023年1月18日